增進專業知能

彰化、高雄地院分邀陳忠五大法官談僱用人責任相關議題

【本刊訊】彰化、高雄地院於日前分別邀請司法院陳忠五大法官主講僱用人、受僱人責任相關議題，分析僱用人責任的理論基礎及其未來展望。

陳大法官首先從僱用關係此一較勞動契約或勞僱關係更寬廣的脈絡來觀察僱用人及受僱人的責任，進而說明民法第 188 條規範結構分為「僱用人與被害人」之外部賠償關係，與「僱用人與受僱人」內部求償關係。於外部關係中，除了侵權行為責任，僱用人與被害人亦可能另有契約關係存在 (如：承攬)，而有民法第 224 條適用之可能性，故認為民法第 188 條所規定之「執行職務」、「不法」及第 224 條所規定之「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文字雖有不同，但解釋及適用結果應該盡量趨近一致。陳大法官並以承攬人指派受僱人施作裝潢工程，卻竊取定作人住處財物之案例，說明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競合之相關問題。於內部關係中，立法上是否增列受僱人得有免受求償之免責事由，亦可加以思考。

陳大法官接續探討僱用人責任性質為「自己行為責任」或「他人行為責任」，其表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已肯認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且僱用人責任類型應包含民法第 184 條之「自己行為責任」及民法第 188 條之「他人行為責任」。陳大法官並據此說明僱用人無過錯責任採用可能性及未來學說發展，及因果關係、消滅時效起算點、法院管轄、涉外事件準據法選擇等相關議題。

最後，陳大法官再深入分析「執行職務」及「僱傭關係」要件之認定。有關前者要件認定標準，學說有主觀說及客觀說等不同見解，如金融機構營業員詐取客戶資金之案例，除一般應採取客觀說外，於營業員與客戶間有特殊情誼（如：親友、同學等）關係時，應兼採個別被害人信賴說，倘若被害人已知悉或可得知悉受僱人已有違反職務之情形，復審酌個案情節認被害人並無正當合理信賴係執行職務行為時，可認已不值得保護。有關「僱傭關係」要件，可能有法律上、事實上及表見僱傭關係（如：靠行、借名、加盟、叫車或外送平台）。其中現今社會中常見之表見僱傭關係，由於未必有實際指揮監督關係，陳大法官建議應以風險分擔的角度，參考民法第 169 條表見代理要件，以受請求權人與侵權行為人間「客觀上有無僱傭之表徵」，「該表徵是否不違反其本意」及「被害人是否據此產生正當合理的信賴而認為有僱傭關係存在」等要件作為判斷標準，於個案中妥適審認。

新北地院邀王金龍庭長 談民事實務及樂活職涯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王金龍庭長主講「辦理分割共有物案件，值得注意的幾個問題」，考量王庭長兼有民事、資訊與生態攝影等多項專才，同日並由王庭長增開「職涯發展系列 ── 『金』彩管理 ・ 樂活職涯」專題演講，分享如何兼顧工作品質與自我發展。

新北地院許仕楓院長致詞時介紹王庭長除了是民事專家，更是公認的攝影大師，很多美麗的鳥類攝影作品，都是長期觀察鳥類生態以及長時間等候，才捕捉到的畫面，這部分也是法官辦案耐心的養成；期許同仁藉由本次機會，學習到如何讓自己過得充實、快樂、平安、健康與有意義。

在分割共有物案件實務議題部分，王庭長先從有關共有物分割之相關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談起，深入淺出的分析說明相關法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其正確適用之情形。接著再逐一說明共有人於訴訟中移轉其應有部分，於該訴訟不生影響；共有人死亡且未經繼承登記，應曉諭當事人併聲明求為辦理繼承登記；分割成畸零地或無法指定建築線，均非適當分割方案；例外得部分維持共有或得為合併分割之要件；金錢補償之原則及主文論知方法等共 17 個子題所涉之相關法律上疑義，並舉出最高法院新近見解予以佐證。

在職涯講座部分，王庭長分享如何集結眾人之力，在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指示方向之下，研擬帶領該院全體民庭法官助理，一起建置「民事審判知識庫」互享平台之作法與經驗，彙集眾人辦案心血結晶供庭長法官參考；並展示其經年累月拍攝的鳥類作品，帶領與會人員領略臺灣鳥類生態之美。王庭長表示，在司法高壓環境下，應維持身心靈的健康，保有對司法工作的熱情，「法官」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工作，毋忘初衷。

澎院辦環境教育訓練 聚焦生態保育並舒緩壓力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辦理 2 梯次環境教育訓練，行程除參觀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參觀，體驗種植珊瑚 DIY，為培育珊瑚礁做具體行動；另走訪山水 30 高地公園與濕地公園，眺望澎湖海岸線並瞭解濕地保育現況。

澎院楊國精院長高度鼓勵同仁參與此教育訓練，不僅聚焦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議題外，亦期藉此機會，讓同仁到戶外走走，增強體力並放鬆身心、舒緩壓力，增進自身的身心健康。

高少家院講座

汪怡君法官說明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之證據類型及應注意事宜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汪怡君法官專題演講「辦理少年性侵害案件審判實務介紹」，由鍾宗霖院長主持。

汪法官首先表示，妨害性自主案件大致上可區分為偶發性及非偶發性，偶發性之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告與被害人通常互不相識，被害人求助意識較高，發生後的第一時間即會保全證據，而被告亦較常因證據確鑿而認罪，案情較為單純。相反的，非偶發性之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告與被害人通常為熟識之家人、鄰居、朋友或同學，往往案件進入調查階段時已離發生時間有段距離，證據保全不易，而被害人與被告間也常有權力控制之因素存在，致非偶發性之妨害性自主案件難以判斷，因此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需更加留意案件相關的蛛絲馬跡。

汪法官接著從違反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意思的角度，以違反性自主決定程度的不同來區分案件類型，予以適用不同條文；並藉由分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歷程，解說條文中構成要件的行為態樣含義及區辨。汪法官另簡介近年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要點、對被害人的友善保護措施、少年事件中被害人陳述意見與對質詰問，以及如何在處理案件過程中落實上述要求。

最後，汪法官就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證據類型補充分享幾個案例，如有的被害人在路上看到與加害人相似的裝扮會全身發抖、緊張、害怕；有的被害人看到類似其受害場景時會有痛哭等激烈的情緒反應；有的被害人甚至會以惡夢的方式呈現類似受害場景而不自知，這些心理創傷反應不一定會在被害人筆錄中呈現，可能是案發很久後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前，被害人因為受到心理創傷反應困擾，而在向社工或心理師求助的過程紀錄中才出現，這些雖然不屬於可以直接證明被告對被害人的侵犯行為之直接證據，但都屬於可用來拼湊真相用以加強之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

汪法官最後期許與會人員在處理有關妨害性自主案件時，能更細緻的處理，並注意在案件中如社工、校方或鑑定醫院等角色地位及功能，妥適審理案件。



黃鶺鴒與臺灣紅藜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提升審判品質

桃園地院邀林恆吉審判長解析性侵害實務見解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審判長講授「性侵害相關實務見解之解析」，由李國增院長主持。

林審判長先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之原因案件（臺高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20 號），探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款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有無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進而講解性侵害案件之證據類型與其證據能力認定、傳聞法則之特別規定、被告詰問權之保障、被害人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證據之判斷、補強證據適格之評價、修正後鑑定條文之應用、對鑑定制度之建議，及性侵害案件鑑定人、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之功能與適用等內容。

林審判長接著就釋字第 789 號闡述之「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詳加分析，表示必須具有任意性及特別可信性要件。所謂任意性，必須依證人作成警詢陳述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包括（1）警詢陳述非出於不當外力干擾，（2）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3）有無採行陪同制，（4）有律師、代理人或親友在場。而特別可信性要件則應斟酌作成陳述之相關情況及陳述內容，是否足以認定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判斷依據包括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方式、表達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形，林審判長並摘錄多則最高法院相關判決逐一說明最高法院對於前揭判斷依據及立論基礎。

林審判長進一步提醒，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修正條文將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施行，其中除符合要件之機關鑑定外，過往認為鑑定人出具鑑定書係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有證據能力；但修正後則認為此未顧及被告之詰問權，與傳聞法則制度之本旨有違，故於審判中除非經當事人同意外，否則仍應使鑑定人到庭，以言詞說明該鑑定書係以其「名義作成之真正性」，將經過及結果正確記載之「內容真正性」後，該鑑定書方得為證據。並分析比較鑑定前、後修正相關條文之差異，及提供日後具體適用時應注意之事項供同仁參考。

林審判長最後表示性侵害案件審判時，如被害人先後陳述不一致，如何取捨認定性侵之時間、次數、犯罪態樣等，此為較困難之處；林審判長並期許桃院專庭法官在專業訓練與累積足夠經驗下，能本於法律確信，兼衡國民法律情感，讓判決呈現事實的真相。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財團
李模務實
113年度
法學
徵選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首頁最新活動訊息處。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